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1年6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2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21年6月8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崔巍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

- 七、股东发言
-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

各位股东：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分别持有亨通海洋 75.81%、24.19% 股权。此次，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对亨通海洋增资 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认购亨通海洋新增的注册资本 42,437,002 元，同时厦门源峰镕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源峰”）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拟各自以人民币 5 亿元的对价分别受让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亨通海洋 42,437,002 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国开制造业基金、厦门源峰与建信投资合称“本轮投资人”。公司决定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放弃向亨通海洋同比例增资的优先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亨通海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亨通海洋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有利于融合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同时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规范亨通海洋的公司治理，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亨通海洋探索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亨通集团、崔根良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亨通光电拟放弃对亨通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亨通海洋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放弃对亨通海洋进行同比例增资的优先增资权，并与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装”）、国开制造业基金签署《增资协议》（HTZZ2021）；与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华为海洋、亨通海装、厦门源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TZG2021-1）；与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华为海洋、亨通海装、建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TZG2021-2）；同时还与亨通集团、本轮投资者共同签署《股东协议》（HTGD2021）。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亨通光电原持有的华为海洋51%的股权以及亨通集团原通过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为海洋30%的股权已整合入亨通海洋；目前亨通海装70%股权在本次交易时尚未整合完毕。经与本轮投资者协商一致，在亨通海洋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价格拟根据未来亨通海装完成70%股权转让后的整体价值确定，即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亨通海洋整体估值为550,000万元（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对亨通海装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亨通海洋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目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 (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5.8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6.1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9.8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4.19%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3.85%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20%
				厦门源峰镕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3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33%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亨通海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增资权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亨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90,655.18 万元（部分外币发生额按发生当月月末汇率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4%。其中部分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适用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二、本次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厦门源峰与建信投资各自以人民币 5 亿元的对价分别受让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亨通海洋 42,437,002 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的亨通海洋 8.33% 股权。公司将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转让人介绍（关联方）

1、关联关系介绍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亨通海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

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89,205.48	7,928,264.13
资产净额	2,633,223.64	2,681,022.12
营业收入	4,572,367.02	1,180,462.19
净利润	131,414.29	30,046.62

注：亨通集团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受让人介绍（非关联方）

1、厦门源峰镕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0,100 万元人民币（GP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LP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源峰成立于 2021 年 3 月，厦门源峰 LP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3,607.87	1,419,473.68
资产净额	1,394,492.53	1,385,075.49
营业收入	272,567.91	624.28
净利润	246,359.96	130.35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裕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20,122.92	13,633,045.76
资产净额	1,306,763.67	2,837,339.54
营业收入	113,353.81	41,971.39
净利润	85,747.46	29,316.8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人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号2幢

注册资本：46,035.08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底光纤、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特种光电缆、脐带缆及其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传感光纤光缆及监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海洋工程咨询与服务，光电缆系统的施工、测试、维护、修理，海下管线或其它海下工程的调查和勘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海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8,795.27	461,639.21
资产净额	213,070.88	210,757.62
营业收入	55,102.51	49,818.51
净利润	9,545.71	-1,501.02

注：亨通海洋 2020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2、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10,0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海洋装备、海洋科技、海洋油气系统、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海洋观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数据处理服务，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勘查，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信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接驳盒的组装、控制柜系统与传感仪器组装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海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63.00	11,307.59
资产净额	2,645.07	2,108.89
营业收入	2,092.24	304.20
净利润	-2,673.90	-536.19

注：亨通海装 2020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亨通海洋与亨通海装审计报告，在亨通海洋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公司、亨通集团与本轮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亨通海洋整体估值为 550,0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国开制造业基金拟以现金 5 亿元对亨通海洋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将获得亨通海洋 8.33% 的股权。公司将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非关联方）

增资人：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开制造业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7,183.17	597,526.75
资产净额	547,405.03	597,816.37
营业收入	2,540.77	326.22
净利润	-3,694.97	311.34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本次转让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本次转让基本情况之（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股东协议签署主体：亨通光电创始人（崔根良、崔巍）、亨通光电、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厦门源峰镨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主体：亨通光电创始人（崔根良、崔巍）、亨通光电、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华为海洋、亨通海装、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厦门源峰镨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与增资

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亨通海洋整体估值55亿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

条件，各方同意国开制造业基金按照人民币 55 亿元的投前估值（资产整合完成后）认购亨通海洋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37,002 元，获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亨通海洋 8.33%的股权，增资款中的人民币 42,437,002 元进入亨通海洋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亨通海洋以及现有股东同意本次增资，现有股东兹确认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亨通海洋整体估值 55 亿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厦门源峰、建信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对价分别受让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亨通海洋人民币 42,437,002 元的注册资本，分别对应本次投资以及本轮其他投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亨通海洋 8.33%的股权，亨通海洋以及现有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兹确认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三）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统称“投资款”）均分二次支付：

1、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各应在协议所列的全部第一笔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投资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支付至协议指定账户。

2、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各应在协议所列的全部第二笔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投资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支付至协议指定账户。

（四）交割的主要先决条件

1、第一笔投资款交割主要先决条件

（1）各公司方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所述交易所需完成的内部程序均已完成并且持续完全有效，包括：1）亨通海洋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亨通海装整合相关事项以及本次投资、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通过公司章程以及选举亨通海洋新的董事会成员，新的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轮投资人各委派 1 名；2）亨通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完成本次投资，批准签署和履行各协议及附件协议，并完成

该等决议的公告；3）亨通集团股东会批准签署和履行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2）亨通海装整合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亨通海洋已经依法持有亨通海装70%股权，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3）除协议约定于交割日或之后完成的事项外，各公司方已获得完成本次投资及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所需的政府授权以及任何第三方的批准、同意和豁免，并且该等政府授权批准、同意和豁免持续完全有效，为避免歧义，不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

（4）资产整合：除协议约定于交割日或之后完成的相关事项之外，资产整合项下的所有交易步骤已经完成，并且所有相关的内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备案、登记、同意和豁免（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政府授权，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均已取得

（5）本轮投资人已在公司股东名册被登记为公司股东

2、第二笔投资款交割主要先决条件

（1）本轮投资人就本次投资已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且反垄断局已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发出通知批准本次投资或中国适用法律项下的法定审核期限已经到期，并且：1)在此之前反垄断局未通知反垄断审查程序已经进入了新阶段，以及 2)任何政府机关均未要求在任何重大方面修改任何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或施加与该等交易相关的任何条件（合称“经营者集中申报完成”）

（2）本次投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已完成（“工商登记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轮投资人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被登记为亨通海洋股东，2)公司章程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本轮投资人提名董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以及 4)亨通海洋就本次投资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投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应在经营者集中申报完成后进行

（3）无禁止和限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协议拟议交易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禁止或取消协议拟议交易或对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本轮投资人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该等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4）无重大不利影响：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

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3、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期限

公司方确保第一笔交割先决条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成就；第二笔交割先决条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成就，前述先决条件成就期限经本轮投资人书面确认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以本轮投资人书面确认为准。

（五）声明与保证

各公司方共同向本轮投资人做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并确保该等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中的每一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约定，或其在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守约方”）足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责任、损害、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

2、任何公司方为违约方时，其他公司方应就前述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其中创始人、亨通集团对各自在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及承诺对本轮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亨通集团对其他公司方在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及承诺对本轮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各创始人对其他公司方在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及承诺对本轮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组织架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亨通海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亨通光电委派 4 名董事，本轮投资人中国开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及厦门源峰各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是亨通海洋的法定代表人，由亨通光电委派的 1 名董事担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产业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和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本次通过引进外部战略

投资者，有利于融合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同时有助于将投资人在投融资、资产管理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引入公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水平，规范亨通海洋的公司治理；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亨通海洋探索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亨通海洋的控制。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拟优化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和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融合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同时有助于将投资人在投融资、资产管理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引入公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水平。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

拟优化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和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融合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同时有助于将投资人在投融资、资产管理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引入公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水平，规范亨通海洋的公司治理；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亨通海洋探索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 8,550 万美元收购华为海洋 30% 股权。公司与亨通技术分别收购华为海洋 51% 和 30% 股权，形成对华为海洋的共同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6 月，亨通光电将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980 万元转让给亨通新能源，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 年 6 月，亨通光电将国充充电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作价 24,000 万元转让给亨通新能源。

4、2020 年 10 月，亨通光电以华为海洋 51% 股权作价 101,000 万元、亨通海装 70% 股权作价 3,450 万元与亨通集团以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85,500 万元共同对亨通海洋增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 年 12 月，亨通光电向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9,200 万元。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